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3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皇宫猪场）：

法定代表人：蓝天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666547547P

详细地址：连州市龙坪镇太平村黄公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9月28日对你公司猪场进行了常规检查，发现你公司猪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贮存畜禽废水，致使废水流至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连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73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016年9月2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73号）。2016年10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3号）。

2016年10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书，提出陈述意见具体为：1、申请调整事件性质的认定为因地陷原因沼泽水质所致；2、你公司已采取治理措施，工程耗资25万元，申请适当降低处罚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我局认为：1、我局监测站技术人员对坑塘废水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发现氨氮和总磷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而氨氮和总磷这两种污染因子浓度的高低最能体现畜禽废物中的有机污染物；2、我局根据你公司猪场存在的违法情况，依据法律规定处罚金额幅度内已作从轻的考虑。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理由，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2、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

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